

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(詳稿 1)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2 年 3 月 27 日	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	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、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、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所規定之經理人範圍，包括（一）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（二）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；（三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；（四）財務部門主管；（五）會計部門主管；（六）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